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关联方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白糖暨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垦糖业”）采购生产原材料白糖，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5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了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广垦糖业发生采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5 万元，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未与广垦糖业签署 2022 年度的白糖采购合同，与 2022 年度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 2021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其中，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广垦糖业发生采



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广垦糖业发生的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73,288.07 元,与 2021 年度预计差异比例为-15.13%,占同类(原材料采购)业务比例为 1.78%。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8386234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亚彪

注册资本:65356.0976 万

公司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35 号 4 楼

经营范围:制糖业投资、管理;甘蔗、橡胶、菠萝、茶叶的种植、销售;销售:纸浆、纸及纸浆制品、蔗渣、甘蔗糖蜜、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闪点大于 61 摄氏度)、煤炭、化肥、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制糖机械、农业机械、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29,559.41 万元,净资产 590,385.17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0,177.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73.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垦糖业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的规定,广垦糖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广垦糖业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广垦糖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认为广垦糖业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内容

采购生产原材料白糖。

2、关联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根据以往年份单体供应商的平均中选次数、公司对白糖的预计采购量及白糖价格走势等因素，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将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履行公司内部包括比质比价、招投标在内的程序，选择最优的市场化交易方案。广垦糖业将响应公司不定期的、统一的采购询价，并接受公司比质比价流程，通过公平竞争参与公司生产原材料白糖的采购供应。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向关联方广垦糖业采购生产原材料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对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日常经营往来的材料。

我们尤其关注了关联方主体情况和交易内容，一致认为：关联方广垦糖业长期合法诚信经营、产品品质较高、市场口碑较好，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预计。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广垦糖业采购白糖的具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